

# 大学生村官之角色重构\*

## ——对村民自治背景下大学生村官计划的再思考

● 彭飞武

(南昌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西 南昌 330047)

**摘要:**近年来中央推出的大学生村官计划是在新农村建设和基层民主建设的实践中推行的。在整个村民自治的大背景下,大学生村官制度出现了不少问题。本文旨在结合基层民主建设这一主题,对村民自治背景下的大学生村官制度的运行开展调查并进行一定程度上的反思,力图克服现有的弊端,为更好地实行这一制度提供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大学生村官;村民自治;大学生观察员

**中图分类号:**D6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4458(2010)02-0277-03

新时期以来国家正在大力试行基层民主建设,而基层民主又是以村民自治来作为载体的。在近几年“乡政村治”的实践中,确实有一些可圈可点的成绩,但同时也存在很多问题,大学生村官计划正是在这一特定背景下推行的。从大学生村官计划实施的这几年实践看,正面影响很大,但面临的制度困境也不少。社会各界同时对大学生村官政策给予了高度关注,2008年《大学生村官及其政策调查研究》课题组深入河南、北京、青海、浙江、江苏各地市的大学生村官试点地区进行广泛调研和实地访谈,在综合所有信息基础上对大学生村官政策进行一系列评价模型构建和数理分析,最后得出的评估结果偏低( $40 < R \leq 60$ )<sup>[1]</sup>。正有鉴于此,深入反思所出现的问题,从传统农村的内在结构视角,总结出运行过程中遭遇的现实困境并进一步在村民自治背景下对这一制度提出完善其模式的初步探索,无疑不论是对于大学生村官制度本身,还是全国范围的进行的新农村建设与基层民主建设,都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大学生村官遭遇的现实困境

#### 1. 面对传统农村经济结构困境

国家实行新农村建设,为得就是帮助那些占全国90%以上的中西部传统农业村改换面貌。因此,从制度设计的初衷看,大学生村官计划针对的应该就是这些传统农业村。“而传统农业村有三种命运:一是随着城市化的推进,这些村庄越来越多的农民转移进入城市,村庄空壳化甚至消失了。二是传统村庄走向工业化。目前希望在传统农村发展工业,以实现离土不离乡的工业化,在买方市场条件下,已经不可能。三是维持现状基础上的缓慢改进,大体又可以包括两个方面,即农民缓慢地向外流出,越来越多农民流向城市,这是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未来数十年,传统农业村庄的绝大多数将陷于第三种命运,假若我们不是更悲观的话。”<sup>[2]</sup>

可以说,是中国宏观经济结构,而非其他因素决定传统农村的这三种命运。如果有可以逃脱这种结构命运的村庄,那也是少数。也就是说,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靠人为的力量想要改变传统农村的现状是极其困难的。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农村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贺雪峰教授在此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观察大学生村官所要面对的传统农村结构的视角。

正是基于传统农村结构的视角,决定了这些传统农村的收入主要还是来自于传统农业收入和外出务工人员收入。于是,村干部要想在经济上大有作为,是难以实现的。而在此前提下,作为被寄予期望的大学生村官,身上难免背负着很大压力。“如果不能创造增收项目,似乎就没有政绩,而农村这些年遗留了大量问题却是这些年轻人短期之内力所不逮的。农产品生产是一个自然性状和经济性状相结合的过程,如果人为地超越自然条件的制约追求单纯经济收益,就一定要有巨大代价甩给全社会承担。”<sup>[3]</sup>

#### 2. 面对“熟人社会”治理的困境

全国自取消农业税以来,为了节省行政费用,大部分农村都搞合村并组,减少村干部,取消了村民组长。实际上,在农村村务管理层面,村民组长地位远非其他人可比。村民组是真正的熟人社会,熟人社会的治理有着其内在的逻辑。长期关注乡村治理的贺雪峰教授通过对贵州省湘潭县聚合村的个案调查,深刻地指出了熟人社会所有的内在性结构力量。他认为,不仅是聚合村,也不只是贵州省,而是全国农村都有着以自然村、生产队或村民组为基础单位的人情往来有着在生产和生活上的相互合作的传统。这种人情上的往来,生产生活上的互助合作,就形成了结构性的力量。这种结构性的力量,可以称为户族、门子、小亲族、宗族、自然村、生产队、村民组或近

\* 收稿日期:2009-11-10

作者简介:彭飞武(1979-)男,江西九江市都昌县人,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比较政治制度和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邻团转等<sup>[4]</sup>。

面对熟人社会的这种内在特有的结构性力量,也只有对本组村民极为了解的村民组长能够与村民建立长期信任和“一种对自己人的认同”。而这种信任和认同是处理日常村务工作不可或缺的。在平日工作中大家都愿意听村民组长的话,而村民组长也不致于在解决一些村邻之间的矛盾时和村民闹僵。其次,村务的日常工作具有季节性、临时性、应急性等特点,这也决定了处理村务工作需要的不是抽象的知识和法律,而是地方性的道理,是村情、是民性。是耐心细致的工作方法,是恰到好处的软硬兼施。这些都是需要对村情极为熟悉,对民性极为了解的长期在村生活的当地人最能干好的事情,而非一个外来的年轻的大学生可以干好的事情。”换句话说,这些村务工作需要一个最基层的最熟悉其组织成员的组织体系来完成,大学生村官作为刚毕业的学生,缺乏这种立即调动组织成员来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造成往往在一些突发应急事件中手足无措,不知如何应对。在实际访谈中,大部分村官都表示工作中的最大障碍就是难以应付复杂的村务纠纷。

### 3. 面对税改后农村治理逻辑的演变的困境

在国家农业税改革后农村的内在治理逻辑发生了变化。对于税费改革以后农村的新形势,周飞舟认为乡村基层政权的行为模式正在发生改变;基层政权从过去的“汲取型”变为与农民关系更为松散的“悬浮型”。<sup>[5]</sup>

乡村基层政权的这种行为模式的转变突出表现在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领域。我国农村的公共产品主要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农业技术、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交通、基础教育等。在国家取消农业税前,农村公共品供给是依靠乡村组织来向农民提取费用。取消农业税后,乡村组织不再向农民提取相关费用,国家希望通过“一事一议”的方法来筹措农村公共品所需资金,这种办法在大部分农村已经难以行得通。于是,结果变成因为不再向农民收取税费,乡村组织不再有介入农村公共事务的积极性。

研究乡村治理的年轻学者赵晓峰根据对豫东平原的调查,还发现农村基层组织的干部队伍在税改之后发生了严重的分化。他认为,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在于税费改革后有限的赢利经纪的空间不能同时满足乡村基层组织所有成员的生存逻辑衍生出的谋利需要。典型的表现是非主要干部无所作为,对上对下都不能负起责任,消极行政<sup>[6]</sup>。

正是由于税改后乡村基层政权行为模式上的转变,造成了乡村干部整体上在包括提供村民公共服务这一重要工作领域的行政事务上消极作为。如此的大环境背景下,使得大学生村官在经历尝试处理村庄内部事务的挫败感后,想要跳出熟人社会这个错综复杂的网络来在村庄外部事务即公共领域大显身手时,发现同样面对的是一个难有作为的狭小地带。对于充满激情的刚毕业的大学生村官来说,无疑会深深地打消其工作的积极性。在调查中一位江苏省的村官如是说,“农村的工作虽然很平凡,但难度较大。很多时候你充满激情,但是工作的时候你会发现,仿佛一个有力的重拳打进棉花包一样,无法用上劲。”<sup>[7]</sup>

## 二、大学生村官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与弊端

大学生村官制度除了遭遇以上的一些现实困境外,在实施过程中还暴露出许多问题与弊端。简单归纳总结,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

题:

### 1. 动机不纯

许多选派下来的大学生村官,并不是出于对农村工作的热爱和向往,仅仅因为就业压力无奈选择去农村当村官,因而很少有扎根农村的意识,只把当村官作为人生的一个跳板。根据多份网上大学生村官的自述,他们做“村官”实为优先考研和考公务员。“当‘大学生村官’只有3年时间,我去的主要目的是想锻炼一下,多增加一些社会经验,毕竟一直在学校。3年后,我可以在考公务员方面占得一些先机”,“当‘村官’这个选择,对今后的择业也有好处,对考研、考公务员都有好处。”<sup>[8]</sup>

### 2. 队伍流失严重

据《四川日报》报道,从1999年到2007年7月,四川省通过志愿者服务、下派等形式,先后选派了8600多名大学毕业生到村(社区)工作。而截至2007年7月,仍在村(社区)工作的不足3000人,流失率高达70%以上。而由浙江林学院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学生志愿者组成的调查队,近日分成10多个小组,前往永康、遂昌、临安等10多个县市,对100多名大学生村官的工作现状做了一次调查。结果显示,七成以上大学生村官考虑改行,编制、待遇、工作环境等,是困扰村官的主要问题。调查中,50%以上的大学生村官觉得自己更像是志愿者,从事的主要还是打字、整理材料、调解纠纷等事务,没有实际用武之地,所以感觉前途迷茫<sup>[9]</sup>。

### 3. 身份的尴尬

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了村民委员会的产生方式和候选人范围,“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因此,大学生担任的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村官,一般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或村委会主任助理等职务。“大学生村官”在法律上处于“非官、非农”的尴尬处境,加上现有的户籍限制,直接导致了“大学生村官”身份的两难:“大学生村官”既不属于乡镇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大多又不是村委会成员。

### 4. 工作的错位

受囿于上面所述农村内部熟人社会的网状结构以及税改后农村治理逻辑的转变等客观条件,在被调查的江苏省大学生村官中,发现有70%的大学生认为最困扰他们的问题就是所学知识难以运用。此外,很多大学生村官表示他们空有满腹经纶,平时却只做事务性工作<sup>[10]</sup>。与此同时,山西省大学生村官制度自从实施以来,一些在岗的大学生村官,平日的工作也主要是负责对资料、档案进行电子归档,宣传方针政策,推进法律知识的普及等。与此相伴随的是多数村官有名无实,一些人沦为乡镇的“秘书”。某些乡镇为了弥补工作人员的短缺,乐于从“村官”中选拔文秘人员,这些被选拔的村官也就只好待在乡镇政府,从事文秘工作。在个别地区,大学生村官成了乡镇中小学校的代课教师<sup>[11]</sup>。

## 三、村民自治背景下对大学生村官计划改革模式初步探索

正是基于对大量相关资料的分析,可以发现自大学生村官制度实施以来,不但遭遇制度上的瓶颈,而且继续运行下去,势必引发一系列新的问题。为此,笔者想先从探讨村民自治的民主内涵出发,结合目前我国农村村民自治的实际,尝试着对大学生村官制度改革做一些有益的初步探索。

### 1. 村民自治的民主价值

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村民自治制度进入法律化与制度化阶段。而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以“民主选举、民主监督、民主管理、民主决策”为核心内容,使我国农村走上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发展轨道,也即实行村民自治制度的意义之所在。

可是该如何理解村民自治的“民主选举、民主监督、民主管理、民主决策”为核心的内在价值,以其进一步对其民主内涵进行提升,这是我们首先需要思考的问题。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层面来进行分析。

(1)村庄的内生秩序。村庄是有其内生秩序的。对传统农村内生秩序的分析有利于我们更透彻地把握村民自治的价值,同时也为我们更好地理解村民自治的内在生成提供了另一个视角。村庄内生秩序有几种生成方式,一是传统社会自然村的礼治秩序,二是依习惯法,如宗族制度也是村庄内生秩序的一种方式。第三种是村庄自然形成的精英控制,形成村庄秩序。进入现代化以来,因为传统习惯法与精英控制的作用减弱,产生了第四种方式即民主自治<sup>[12]</sup>。

(2)村民自治的民主价值。关于村民自治的民主价值,国内外学者看法不一。大部分国内包括海外学者对村民自治对促进中国民主化的进程持肯定态度。徐勇教授就认为村民自治的价值就在于“既是对中国民主化进程的缺憾的一种补充,又对中国民主化道路提供了一种经验性范式。”<sup>[13]</sup>在他看来,村民自治作为一种大众参与式民主,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必然会在各种冲突和矛盾的交互作用中形成一套规则和程序。尽管这些规则和程序有许多是在无意中形成的,并没有深厚的理论作为支撑,也不是刻意的制度设计。但它毕竟为中国贡献出了一套民主操作规则和程序。如由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的“海选”,差额选举,秘密写票,无记名投票,集体会议议事决断,干群双向约束的公约性章程和规范,村务公开等。”

### 2. 村民自治背景下大学生村官角色的重构

村民自治的这种内在的民主价值,对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建设中的民主操作规则和程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这也恰好为大学生村官角色的重构给予了很大启发,从上面所述的大学生村官遭遇的现实困境和制度运行以来产生的弊端来看,可以知道大学生村官在现有角色上完全不具备优势,甚至是游离于现有角色之外的。那么,能否挖掘出大学生村官现有的优势,在村民自治的实际运作层面,尤其是维护民主操作规则和程序上进行优势互补呢?

我们知道,大学生村官作为刚毕业的知识青年群体,面对需要极为了解村情民性的村务工作,显得无能为力。但他们在价值观上,也就是维护正义层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可以说,因为未曾真正踏足社会,有理想有热情,无法忍受社会的不公正现象,他们是天然的正义捍卫者。而维护农村基层选举的程序正义,监督村干部村务决策方面的违规,所需要的也正是这样的群体。这些维护民主规则与程序正义的大学生村官,我们可以赋予他们一个称号:大学生观察员。经过角色重构的大学生村官,主要履行以下两方面的职能:

(1)观察村民民主选举 其实在监督村民民主选举方面,广东省走在全国前列。早在2004年广东省委省政府在第三届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就借鉴国际经验,在国内率先推行选举观察员制度,共选派2785名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法律水平的观察员,观察了2100个村

的选举全过程,发现违法违规选举126宗。其中,32宗推倒重来,部分纠错94宗。群众因对选举不满而上访的现象比上两届明显减少<sup>[14]</sup>。将广东省的经验推广至全国,选派优秀大学生村官就任观察

员,对选举中产生的腐败上报,让上级组织部门进行查处。这样既能节省所耗人力资本,又可使原有的大学生村官工作错位得以纠正,发挥他们的优势。

(2)监督村干部村务管理与决策 除了观察每三年一届的村委会选举,“大学生观察员”的日常工作就是对村级干部村务管理和重大决策的各种违规操作进行监督。目前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建立在本地村民监督基础上的村务公开问题很多。归纳起来,主要有“三重三轻”,即重表面内容,轻实质问题;重临时应付,轻长期坚持;重简单公开,轻及时反馈。由于村民了解到的信息和掌握的相关知识太少,及有的村民被打击报复等,导致监督流于形式。“大学生观察员”拥有较多知识,加上在基层农村人生地不熟,一般不受各宗族、派系及传统势力的干扰和影响,如果能赋予足够的权力,便能较独立地履行其平日监督职能。

### 3. “大学生观察员”制度的实现路径

(1)遴选机制。为了使“大学生观察员”制度最充分地发挥职能,严格把好遴选关显得尤为重要。原则上将报考资格定为只允许应届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大学生报考。其中在笔试中侧重对应试大学生的法律知识和村级基层组织运行规则与程序知识的考查。除此之外,在录取前还更应注重考查应试者的思想道德状况,以期能选拔那些专业知识过硬且具备较高道德情操的大学生来任职。

(2)岗位运行机制。“大学生观察员”主要职能是观察和监督村民自治的实际运行,这就需要相关配套措施及制度上跟进。首先,做好上岗前培训。对上岗前的“大学生观察员”实行培训,主要由有关组织部门介绍如工作程序、岗位职责、履职处理办法等内容,强调岗位的严肃性与公正性,对他们任职前的责任意识进行教育。其次,应赋予“大学生观察员”充分的权力。这些权力包括:

第一,上报权 上级组织部门必须全力支持“大学生观察员”的工作,为他们建立通畅的上报渠道。如经“大学生观察员”上报选举假选贿选情况属实,一经查明,即宣布选举结果无效,并对有关责任人实行相应惩处。经“大学生观察员”上报村党委干部决策违规属实时,直接提请上级党委进行处理。

第二,提请召开村民大会权 如监督发现村委会干部决策违规属实,可由“大学生观察员”提请召开村民大会,向本村村民公布监督结果,并依法罢免或处理相关责任人。再次,建立对“大学生观察员”的考核体系。每年将对其进行工作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大学生观察员”调离岗位或其他相应处罚。最后,建立对“大学生观察员”举报机制。为避免“大学生观察员”与村干部结成利益共同体而滋生腐败,建立对其本身的制约机制十分必要。本村村民或村干部一经发现“大学生观察员”腐败行为,可立即向上级组织部门举报,若查明属实后将从重处理。

(3)福利保障机制。为吸引更优秀的人才充实“大学生观察员”队伍,应给予相应福利保障。

第一,将“大学生观察员”纳入公务员队伍,提供与本地其他公务员相同的福利待遇。

第二,建立相应职位晋升体系,使工作出色的“大学生观察员”有职位晋升空间。

## 四、结语

我国的村民自治已实施多年,如何针对近年的大学生村官工程实践中产生的问题与村民自治制度进行对接以进一步提升其民主内涵是一个很大的课题。本文旨在仅仅提供一个村民(转第355页)

四岳者,四方诸侯之长。按《左传》许为太岳之后,明矣。金曰:“稣哉”。其非一人。可知孔平仲乃谓四岳为一手掌知四方之事,而蔡《传》因之谬矣。

孔平仲在他的《珩璜新论》中也论及“四岳”是一人而非四人,他说:“吾尝以四岳为一,通二十二人之数。……《书》内有百揆、四岳,若以为四人,则百揆亦须为百人矣。”袁仁批评蔡沈《书集传》沿用孔平仲观点“谬矣”。也就是说袁氏否定“四岳”是一人。前文所举马明衡、袁仁二人都抱持“四岳”并非一人的观点。然而,马氏以今例古的论证似乎显得证据不足;参照夏僎和朱熹对“金曰”的论证,袁仁用“金曰”来判断四岳是多人而非一人,说服力也不强。除此而外,王夫之在他的《尚书稗疏》中也论述“四岳”是四人,似乎更能令人信服:

朱子言:“四岳乃管领十二牧者,故通九官十二牧为二十二人。《周官》言:‘内有百揆四岳。’则百揆是朝廷九官之长,四岳乃十二牧之长。尧:‘咨四岳,巽朕位。’不成尧欲以天下与四人?”其说本于苏氏古史而蔡氏因之。以实求之,四岳实四人而非一也。十二牧分治诸侯而统于一人,则此一入者岂不代持天子之权哉。帝王命官法函三为一之义,而以一统三,则以四统十二,主于一人。则公天下之心,亦于是而可见矣。

王夫之认为如果四岳是一人,则成了一人而总天下诸侯,岂不是代行天子之权。按照历来王权、相权的区分标准,如果四岳为一入而代行天子之权,那么四岳涉嫌僭越,他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如果要“公天下之心”,王夫之以为“四岳”必定是四人,命之分领四方诸侯之事。

观上文的论述,关于“四岳”是一人还是四人,自古争执不断,谁是谁非都各自有理,相互批驳。夏僎说:“凡此皆以四岳为一入,或谓四人,于经无害,故两存之。”就算到了清代,两方争执也并没有形成定论。然而四库馆臣以己意判定曹学佺“以四岳为一入”是“舛误”,似乎有失偏颇。

## 二、辨“三江”之说

四库馆臣说曹学佺“以三江为松江、娄江、东江,九江为洞庭”的说法是“取旧说之难信者”。然而关于“三江”的定义,在历代也是观点不一。蒋廷锡《尚书地理今释》中说:“按三江,孔安国、班固、郑康成、韦昭、桑钦、郭璞、顾夷诸说不一。”就算是到了清代,也没有形成定论。不过历代众多学者更偏重三江是北江、南江、中江之说。如苏轼在《书传》中论述三江到:

三江之入,古今皆不明。予以所见考之,自豫章而下入于彭蠡,而东至海,为南江;自蜀岷山至于九江、彭蠡以入于海,为中江;自番禺导东流为汉,过三澨、大别,以入于江,东汇泽为彭蠡以入于海,为北江<sup>[5]</sup>。

清代蒋廷锡在《尚书地理今释》中引郑玄的话说:

郑康成曰:“左合汉为北江,右合彭蠡为南江,岷江居其中则为中江。”

又如明代陈第的《尚书疏衍》认为:

三江者何?北江、中江、南江也。番禺之汉为北,岷山之江为南,豫章之川历彭蠡而入者为南。

然而也有一些著作中认为三江是松江、娄江、东江。如明代张国维的《吴中水利全书》中说:

三江,松江、娄江、东江也。《禹贡》云:“三江既入震泽,底定。”在府城东南三十里,名三江口。一江西南上七十里至太湖,曰松江;一江,东南上七十里至白蚬江,曰上江,即古之东江;一江东北下三百余

里入海,曰下江,即古之娄江。

明代王鏊的《姑苏志》中引《史记正义》的话与张国维所写尽同,也是认为三江是松江、娄江、东江。上文说就算到了清代,关于三江的定义也是没有确定的。看康熙年间的《御制日讲书经解义》中也认为:

三江谓松江、娄江、东江也,在今江南苏州、松江二府之地。

古代众多学者在给“三江”定义的时候,往往会受到社会历史、地域文化以及个人经历等等的限制。所以,对于“三江”的定义呈现出众说纷纭的状况也是合理的。曹学佺在编著《书传会衷》的时候采用了其中某一种说法,而用自己的不同观点武断地判定曹学佺的选择是“取旧说之难信者”,四库馆臣的做法确实失之偏颇。

## 三、结语

曹学佺在《五经困学序》中说:“予于《易》、《诗》、《春秋》沿旧者十不得三四,而《书传》、《戴记》则用之已七八矣。”可知曹学佺注疏《尚书》多是采用前人的观点以抒发自己的思想。所以,只有公正地看待《书传会衷》所选取的观点,才能明晰曹学佺注疏《尚书》的思想,才能发掘出《书传会衷》的价值所在。然而,“四岳”和“三江”之说,在历代都并无定论的情况下,四库馆臣以自己的个人意见判断说曹学佺的选择是“舛误”,是“取旧说之难信者”,这些说法都是偏颇之说,不是正论。□

## 参考文献:

- [1]郭齐,尹波,点校.朱熹集[M].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3413.
- [2]李光地,等.御纂朱子全书[A].文渊阁.四库全书[O].
- [3]苏轼撰,曾枣庄,舒大刚.三苏全书[M].北京:语文出版社,2001.442.
- [4]朱熹.二程遗书[A].文渊阁.四库全书[O].
- [5]苏轼撰,曾枣庄,舒大刚.三苏全书[M].北京:语文出版社,2001.506.

(接第279页)

自治背景下大学生村官计划改革模式的思路,离真正的制度实践还有很远,但若能对相关部门制度设计中给予些许启发,则是本文最大的益处。□

## 参考文献:

- [1]吕书良.新农村视野下大学生村官及其政策考量[J].中国农业观察,2008(3).
- [2]贺雪峰.给大学生村官计划泼冷水[EB/OL].三农中国:www.snzg.cn.2008-05-19.
- [3]温铁军.大学生村官与新农村建设[J].学习月刊,2009(6).
- [4]贺雪峰,刘锐.熟人社会的治理——以贵州湄潭县聚合村调查为例[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09(6).
- [5]周飞舟.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J].社会学研究,2006(3).
- [6]赵晓峰.税费改革后农村基层组织的生存逻辑与治理逻辑[EB/OL].三农中国:www.snzg.cn.2007-12-31.
- [7]袁黎娟.江苏省大学生村官制度的实施困境及克服——以吴江市为例[J].法制与社会,2009(7).
- [8]栗振宇,彭曠.大学生村官的角色社会化研究[J].中国青年研究,2007(9).
- [9]浙江一调查显示:七成以上大学生村官考虑该行[EB/OL].村官网:www.dxsog.cn.2009-08-04.
- [10]袁黎娟.江苏省大学生村官制度的实施困境及克服——以吴江市为例[J].法制与社会,2009(7).
- [11]任志江,王育森.关于山西省大学生村官制度实施以来的问题思考[J].沧桑,2009(3).
- [12]蒋永甫,谢舜.草根民主:内涵、限度与提升——村民自治的政治学思考[J].东南学术,2007(4).
- [13]徐勇.草根民主的崛起:价值与限度[J].香港:中国社会科学季刊,2000(夏季号).
- [14]吴玉英.村民自治制度下广东农村基层民主政治的发展[J].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08(10).